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說明會

工業區備查作業辦法重點及 申報實務問題

報告人：郭綉娟 專案副理

108年10月01日



簡報大綱

1

緣由與執行現況

2

備查作業辦法重點說明

3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

4

系統常見問題與新增功能



1 緣由與執行現況



緣由說明(1/2)

- ▶ 工業場址易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保署自94年起投入行政資源，鎖定高污染事業推動個案污染調查
- ▶ 為加強預防管理，並擴大監測主體，土污法於99年修正公布第6條第3項賦予工業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等高污染潛勢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責任
- ▶ 環保署於100年1月13日發布對應子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供各單位執行依據



緣由說明(2/2)

- 備查作業辦法發布執行迄今8年有餘，已逐步**掌握各類高污染潛勢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透過定期檢測可及早發現污染問題以**加速污染調查查證**、污染改善工作，**避免污染擴大**、達成及早預警。
- 106年3月9日修正發布，係為簡化申報備查程序及增訂審核、補正期限規定以**加速行政作業**；因應地下水標準修正及工業區特性，修正檢測作業規定以**完整掌握基線資料**；**強化各單位檢測異常通報及應變處理規定**。

土污法相關規定

母法

子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一章 總則
§1~4

第二章 防治措施
§6~11

第三章 調查評估措施
§12~14

第四章 管制措施
§15~21

第五章 整治復育
§22~27

第六章 財務及責任
§28~31

第七章 罰則
§32~47

第八章 附則
§48~57

§6-3：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備查責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106.03.09修正發布)

最近一次修正法令

§31：污染土地關係人之注意義務及責任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02.11.11修正發布)

§48：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預防及整治責任

99年2月3日
修正發布

桃園市工業區申報備查現況(1/3)

燈號1.0

土水污染狀態

紅燈

區內有污染且已擴散至區外

橘燈

限於區內有污染情形

黃燈

區內污染均公告列管及改善

歷年均未超標惟未完備備查

綠燈

已符備查規定且檢測未超標

屬低污染產業已認定免檢測



Google

工業區燈號管理

全部 新聞 圖片 地圖 影片 更多 設定 工具

約有 27,400,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26 秒)

工業區燈號分級現況 | 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 ... - 環保署
<https://sgwref.epa.gov.tw/sgcm/dispPageBox/SgcmC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分級燈號預警管理系統。

桃園市工業區申報備查現況(2/3)

序號	工業區類型	工業區	2019年 1月燈號	2019年 8月燈號
1	公辦工業區	觀音工業區	橘	橘
2		大園工業區	橘	橘
3		平鎮工業區	橘	橘
4		中壢工業區	紅	紅
5		林口工三工業區	橘	橘
6		桃園幼獅工業區	紅	紅
7		龜山工業區	橘	橘
8	地方政府開發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	綠	綠
9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綠	綠
10	科學園區	竹科-龍潭園區	綠	綠
11	環保科技園區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	綠	綠

桃園市工業區申報備查現況(3/3)

序號	工業區類型	工業區	2019年 1月燈號	2019年 8月燈號
12	民間自辦	美超微科技園區	綠	綠
13		桃園南興段	綠	綠
14		桃園許厝港段	綠	綠
15		東和鋼鐵報編工業區	綠	綠
16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工廠	綠	綠
17		大興工業區	綠	綠
18		龍潭工業園區	綠	綠
19		桃園下陰影窩段	綠	綠
20		桃園高山頂段	綠	綠
21		北部特定工業區	綠	綠
22		日禕紡織報編工業區	綠	綠
23		大洋工業區	綠	綠

✧ 目前共有23處工業區已提送備查資料並均獲備查確認
燈號狀態：2紅、5橘、16綠



2 備查作業辦法重點說明

法案架構

- 以適當調整檢測作業規範(§3)、加速備查作業程序(§4)及強化檢測異常通報處理(§5)為三大重點

目的
事業
主管
機關
檢測
土壤
及地
下水
備查
作業
辦法

法源依據(§1)

- ◆ 土污法§6-4

申報備查
程序(§4)

- ◆ 申報時機
- ◆ 網路申報方式
- ◆ 補正程序及時限

規範對象(§2)

- ◆ 法規規範區域
- ◆ 申報備查主體

其他應遵行
事項(§5)

- ◆ 監測井設置規範
- ◆ 委託合格檢測機構
- ◆ 通報處理程序
- ◆ 連結善管人規定

檢測作業(§3)

- ◆ 檢測時機
- ◆ 檢測數量、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
- ◆ 檢測項目

施行日期(§6)

- ◆ 第3條另訂施行日期
- ◆ 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重點1：適度調整檢測作業規範(§3)



現行問題

- ✓ 土壤重金屬遷移性及危害性低，且經長期檢測已掌握品質概況
- ✓ 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管制標準已於102.12.18修正發布
- ✓ 原土壤採樣及布點規劃方式較不易鎖定高污染潛勢區



重點內容

檢測頻率

- 土壤檢測頻率 (1次/2年)
- 地下水頻率調降原則 (當年度均未超過監測標準)

檢測項目

- 因應地下水管制標準修訂，新增SVOC、氰化物及TPH等8項基本項目
- 應視產業特性加測MTBE、錳、鉬、農藥
- 環保機關得視區內污染潛勢或監測現況，要求增減測項及頻率

檢測點數及布點

- 土壤檢測改以抓樣為原則，並要求敘明布點規劃理由
- 地下水監測井應考量區內事業或設施污染潛勢進行設置
- 編定未開發工業區亦納入檢測規範

地下水檢測項目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	
地下水污染 監測標準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金屬 (砷、鎘、鉻、銅、鉛、鋅、鐵、錳) 一般項目 (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氟鹽、氨氮、硝酸鹽氮、硫酸鹽、總有機碳) 	地下水污染 監測標準項目	無須檢測
地下水污染 管制標準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氯化碳氫化合物 重金屬 (砷、鎘、鉻、銅、鉛、汞、鎳、鋅) 	地下水污染 管制標準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氯化碳氫化合物 重金屬 (砷、鎘、鉻、銅、鉛、汞、鎳、鋅) 一般項目 (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氟鹽) 其他污染物 (TPH、氰化物)
視區內運作 特性彈性增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地方環保局同意後 	視區內運作 特性 主動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TBE 銻、鉬 農藥

註1：修正前檢測項目係依據備查發布(100.01.13)當時標準所列項目；修正後適用現行標準 (102.12.18修正發布)
 註2：中央環保機關得視區內污染潛勢或監測現況，要求增減測項及頻率(§3-3-4)

檢測點數及採樣布點規劃說明

檢測點數規定

編定面積分布	土壤	地下水
$A < 10 \text{ ha}$	3	3
$10\text{ha} \leq A < 100\text{ha}$	5	5
$100\text{ha} \leq A < 500\text{ha}$	10	10
$500\text{ha} \leq A < 1,000\text{ha}$	20	20
$A \geq 1,000\text{ha}$	25	25

✦ 個案得依實際情況，經環保局同意後彈性調整，如：園區開發進度、產業特性或暫時性無法採樣情況

採樣布點規定

土壤

- 由混樣改以抓樣為原則
- 地表下30cm(扣除非土壤鋪面)
- 敘明布點規劃理由

地下水

- 考量區內事業或設施位置
- 注意考量污染潛勢、地下水流向、均勻分布及涵蓋周界原則

重點2：加速申報備查作業程序(§4)



現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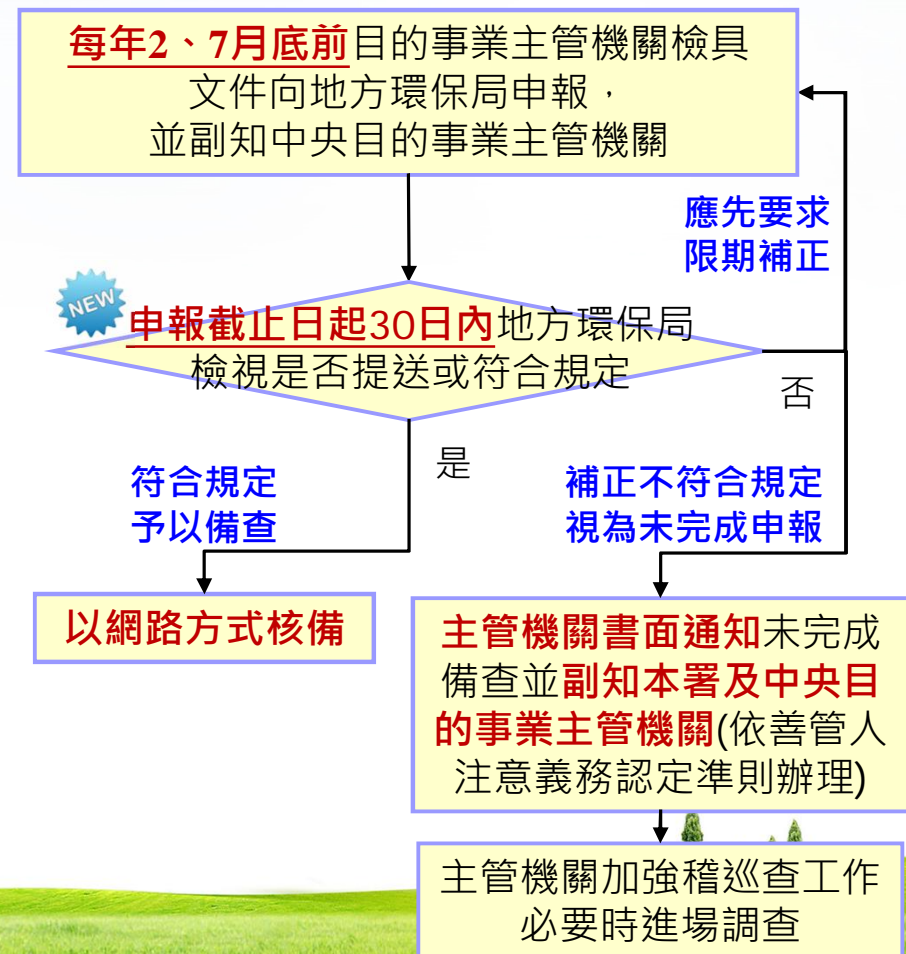
- ✓ 地方環保局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備查資料時間過長
- ✓ 備查資料補正時限及不予備查條件未定，致資料品質難以提升，審核工作曠日費時



重點內容

- ✓ 刪除原第二條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規定，改為副知即可。
- ✓ 第四條增訂完備備查及限期補正規定，未完成者應以書面通知。

申報備查作業程序



重點3：強化檢測異常通報處理(§5)



第五條強化檢測異常後續通報應變作業規定及連結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

強化檢測異常後續通報應變作為

- 針對檢測異常情形，明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正式報告30日內通知環保局
- 連結善管人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內提供可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並配合環保機關後續經查證後命其所為之應變必要措施

對應標準井設置方式法規名稱

- 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



3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



土污法責任主體

污染行為人

指因有下列行為之一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 洩漏或棄置污染物
- 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 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 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

潛在污染責任人

指因下列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 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
- 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

污染土地關係人

- 指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時，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污染土地關係人相關規定

適用範圍	公告控制場址 及整治場址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改善、 整治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得訂定污染控制計畫核定後實施 (§13-2)■ 主管機關得通知辦理整治場址之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14-2)■ 主管機關得命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15-2)■ 得於主管機關進行整治前，提出整治計畫 (§22-3)	污染行為人或 潛在污染責任人 不履行或未能履行
責任與 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31-1)■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土地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處以罰鍰之規定 (§41-3、§42-1)	公告為控制、 整治場址之罰責
相關 子法	授權訂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及管理措施等準則 (§31-4)	污染土地關係人 之善良管理人 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法條架構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揭示本準則授權依據§1

→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一般認定要件及主管機關認定注意義務之要件§2~3

→ 污染土地關係人就閒置土地應採取管理措施§4

→ 污染土地關係人就土地供作高污染潛勢事業用地應善盡之管理義務§5

→ 污染土地關係人就土地作為農、林、漁、牧使用者應善盡之管理義務§6

→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告之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7

→ 污染土地關係人就土地供作高污染潛勢事業用地，應注意事項§8

→ 本法第六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工作§9

→ 具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身分之污染土地關係人，於個案情形中應善盡之管理義務及應定期更新土地現狀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查閱。§10~11

→ 針對財力或人力不足而無法妥善管理土地者，給予透過主動整治而免除連帶責任之機會§12

→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13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主要情境

1 為閒置土地

2 將土地提供或出租給高污染潛勢事業

3 土地為「農、林、漁、牧」用途

4 屬於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

5 預算或人員編制不足

情境1：為閒置土地(§4)

► 定義：未作為建築開發、農、林、漁、牧或工商使用的土地



在土地周圍及聯外道路設置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



設置阻隔設施有困難者，經主管機關核准，以監視設施或其他適當管理措施代替



定期巡查土地，注意所設置圍籬、阻隔措施、監視設施或其他管理設施，並作成紀錄




發現土地有遭洩漏、棄置、非法排放、灌注污染物之情形，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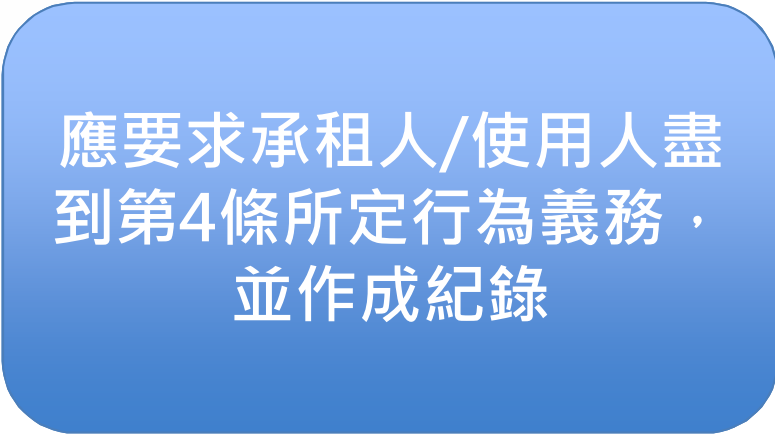


情境1：為閒置土地(§4)

➤ 定義：未作為建築開發、農、林、漁、牧或工商使用的土地



出租/提供
第三人使用



應要求承租人/使用人盡
到第4條所定行為義務，
並作成紀錄

情境2：出租或提供給高污染潛勢事業使用(§5)

1.該工廠、加油站正式營運後，要求檢視並作成檢視記錄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工廠設立許可、
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之設立許可證明

依環保法令應取得之許可證明文件

- 空氣污染防制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廢棄物清理法

情境2：出租或提供給高污染潛勢事業使用

2.在下列時點，要求檢視土壤污染檢測資料(§8)

1

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

變更經營者

3

變更產業類型

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

辦理歇業、撤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運、
關廠、無繼續生產

情境2：出租或提供給高污染潛勢事業使用

3. 在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地移轉時(\$7)

受讓人(後手)應要求讓與人(前手)提供土壤污染
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妥善保存

情境2：出租或提供給高污染潛勢事業使用(§5)

4.相關通報規定：

因法令規定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取得土壤移轉時之檢測資料，應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有關土地讓與人之資料及不能取得之事由

發現使用其土地之事業未履行土污法§9-1，或拒絕向其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證明時，應即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情境3：作為農、林、漁、牧使用土地(§6)



引用非灌溉水源，水質檢測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不使用事業廢棄物回填
(如：動、植物產銷所產出廢棄物再利用)



土地使用需客土時，使用符合檢測結果者



發現土地使用之水源有污染或污染之虞，或是土地遭廢棄物堆置等污染情形者，應即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情境4：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

1. 土污法6條3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9)：



定期檢測並申報備查

應變作業階段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業區事業管理

- 土壤地下水定期檢測/§6-3
- 定期實地巡查/善§10-1-1
- 事業/民眾/其他單位通報

發現污染

- 土壤、地下水檢測達污染管制標準，出具檢測報告30日內，書面通知環保局/備§5-1-3
- 巡查或通報確認後，立即通知環保局/善§10-1-2

1. 發現污染階段



掌握區內事業單位之歷年生產者、運作特性及更迭資料，並留存紀錄

2. 污染應變階段

污染來源釐清及阻絕

- 鄰近廠商歷年運作資料/善§9-1-2
- 污染來源調查
- 污染來源阻絕應變措施
- 提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備§5-1-4



檢測超標時書面通報主管機關，並提供可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及辦理主管機關要求之應變必要措施

3. 查證列管階段

配合查證

- 協助污染查證/備§5-1-4

情境4：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

2.其他(§10~§11)：



定期派員實地巡查，並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閱



發現土壤、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等情事，立即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確實掌握土地現況及針對閒置土地主動進行土壤污染檢測，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隨時供主管機關查閱

應變作業階段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業區事業管理

- 土壤地下水定期檢測/土6-3
- 定期實地巡查/善§10-1-1
- 事業/民眾/其他單位通報

發現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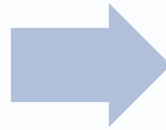
- 土壤、地下水檢測達污染管制標準，出具檢測報告30日內，書面通知環保局/備5-1-3
- 巡查或通報確認後，立即通知環保局/善§10-1-2

1.發現污染階段

情境5：預算或人員編制不足時(§12)

事前預防

- 依土地用途之類型，盡到對應之義務
- 如採取其他替代預防措施，將措施作成紀錄，稟報主管機關



事後補救

- 知悉其土地遭受污染時，依法規規定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污染物移除及整治作業



4 系統常見問題與功能

申報端常見問題(1/4)

✦ 登入至系統須選【變更年度資料】

- ▶ 於每次登入至申報系統時，請先選擇欲申報的年度，點選完畢後按下【傳送資料】按鈕，即可開始進行申報。
- ▶ 以利申報資料及所對應的申報年度記錄至資料庫儲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廠商申報 環保單位 一般民眾

優質土水，源自你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變更年度資料

請選擇新增或修改的計畫

申報帳號

申報年度 2011下半年

檢測區域名稱 [請選擇] [請選擇]

傳送資料 重新

選擇申報年度

2011下半年

2011下半年

2012上半年

2012下半年

2013上半年

2013下半年

2014上半年

2014下半年

2015上半年

2015下半年

2016上半年

2016下半年

2017上半年

2017下半年

2018上半年

2018下半年

說明

1.上半年度申報(每年2月):指提送前一年度7月~12月

2.下半年度申報(每年7月):指提送當年度1月~6月

申報端常見問題(2/4)

申報案件流程及通報機制



案件狀態	案件狀態說明	階段執行者
備查資料建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將備查資料完整填報及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待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地方環保局備查	地方環保局
備查中	地方環保局備查中	地方環保局
資料補正	備查資料不符合規定退回補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查確認	備查資料經地方環保局備查確認	—
未申報	未進行申報備查作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報端常見問題(3/4)

申報案件資料查詢功能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至系統查詢申報案件的資料(包含品質狀況摘要表、檢測報告、環保局審查情形結果)。

區域土壤及地下水申報備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

申報案件審查查詢

統計報表下載

未申報案件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

歷史備查案件查詢

環保局歷史備查案件查詢

環保局歷史備查案件查詢

依申報年度、工業區查詢

申報案件審查查詢

申報年度查詢: 2017上半年 至 2017下半年

檢測區域名稱: 縣市 工業區名稱

案件狀態

- 備查資料建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將備查資料完整填報及送審。
- 待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地方環保機關備查。
- 備查中: 地方環保機關備查中。
- 資料補正: 備查資料不符合規定退回補正。
- 備查確認: 備查資料經地方環保機關備查確認。
- 不限

案件狀態(106/3/9修法前)

- 送審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同意核可: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出審查。
- 退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出審查。

重新填寫 傳送資料 **瀏覽工業區申報資料**

申報案件送出後，系統自動發送信件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項次	縣市別	申報單位	檢測區域名稱	申報年度	申報日期	案件狀態	中央審查日期	中央審查者	環保局審查日期	環保局審查者	資料管理	附件下載
1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	2017下半年	2017/08/07	待備查		-		-	[瀏覽及套印]	[查看]
2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三義工業區	2017下半年	2017/08/07	待備查		-		-	[瀏覽及套印]	[查看]
3	苗栗縣	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	頭份工業區	2017下半年	2017/07/25	待備查		-		-	[瀏覽及套印]	[查看]
4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寶源機械園區	2017下半年	2017/08/14	待備查		-		-	[瀏覽及套印]	[查看]

申報端常見問題(4/4)

✦ 限期補正/查詢補正原因/備查資料修改

查詢環保局退件要補正的原因

再回到一開始[本期申報設定]，經修改或補充資料，再重新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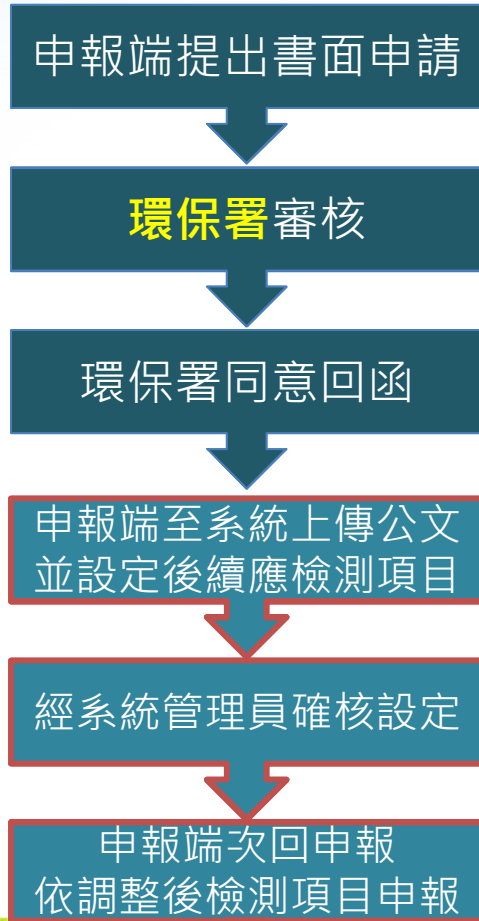
➤ 若該期未能順利完成備查，將影響工業區燈號分級現況....



申報端常見功能介紹(1/4)

【調整檢測項目附件上傳】功能

(備查作業辦法§3-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優質土水，源自你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區域土壤及地下水申報備查

登出

調整檢測項目附件上傳	
申請檢測區域名稱	縣市 <input type="text"/> 工業區名稱 <input type="text"/>
申請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申請公文資料填寫
申請公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申請公文掃描檔	<input type="text"/> 瀏覽
同意核可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同意核可公文資料填寫
同意核可公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同意核可公文掃描檔	<input type="text"/> 瀏覽
本次調整檢測項目起始時間	自 <input type="text"/> 年度開始
地下水調整後檢測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一般項目 <input type="radio"/> 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radio"/> 重金屬 <input type="radio"/> 氯化碳氫化合物 <input type="radio"/> 農藥
調整後檢測頻率	1年 <input type="text"/> 次

勾選後續仍須檢測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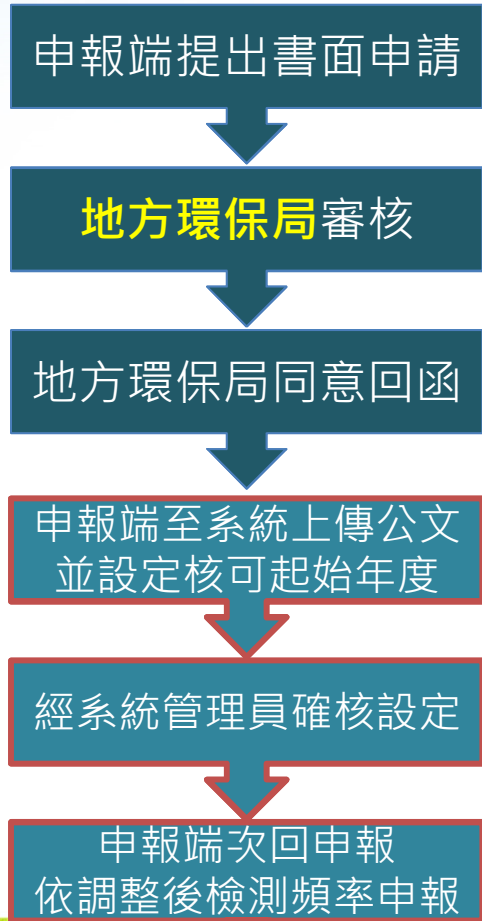
儲存 送出

檢測資料申報備查
帳號管理
工業區測站基本資料維護
變更年度資料
計畫基本資料
地下水檢測資料
土壤檢測資料
附件上傳
品質狀況摘要資料表
申報案件審查查詢
歷史資料查詢(101年之前資料)
離線申報下載
離線申報上傳
操作手冊下載
常見問答
調整檢測項目附件上傳
檢測頻率申請附件上傳
調整檢測數量附件上傳

申報端常見功能介紹(2/4)

【調整檢測頻率附件上傳】功能

(備查作業辦法§3-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優質土水，源自你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區域土壤及地下水申報備查

登出

地下水檢測頻率申請附件上傳

申請檢測區域名稱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申請公文文號 **申請公文資料填寫**

申請公文日期

申請公文掃描檔 瀏覽

同意核可公文文號 **同意核可公文資料填寫**

同意核可公文日期

同意核可公文掃描檔 瀏覽

本次申請調降頻率起始時間 自 年度開始

儲存 送出

檢測資料申報備查

- 帳號管理
- 工業區測站基本資料維護
- 變更年度資料
- 計畫基本資料
- 地下水檢測資料
- 土壤檢測資料
- 附件上傳
- 品質狀況摘要資料表
- 申報案件審查查詢
- 歷史資料查詢(101年之前資料)
- 離線申報下載
- 離線申報上傳
- 操作手冊下載
- 常見問答
- 調整檢測項目附件上傳
- 調整檢測頻率附件上傳**
- 調整檢測數量附件上傳

申報端常見功能介紹(3/4)

當次申報期免提送檢測資料者，仍須完成申報作業程序
(勾選本次毋須提送檢測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Regional Soil and Groundwater Report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Change Annual Data' step, where the user selects the reporting year (2018上半年) and the detection area.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Current Reporting Settings' step, where the user selects the reporting period (本期需申報) and the reporting status (勾選本次毋須提送檢測資料).

變更年度資料

請選擇新增或修改的計畫

申報帳號: 測試帳號 (testall)

申報年度: 2018上半年

檢測區域名稱: [請選擇] [請選擇]

傳送資料 重新填寫

說明

- 1.上半年度申報(每年2月): 指提送前一年度7月~12月定期檢測資料。
- 2.下半年度申報(每年7月): 指提送當年度1月~6月定期檢測資料。

本期申報設定

經濟部工業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測試帳號 您好

關連工業區 2018上半年申報設定

土壤: [請選擇]

地下水: [請選擇]

地下水調降頻率證明文件同意核可公文文號(若本期需申報可不必填寫)

資料送出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本期需申報]

[本期不需申報]

- Step1: 選擇申報年度
- Step2: 填寫土壤/地下水本次是否需要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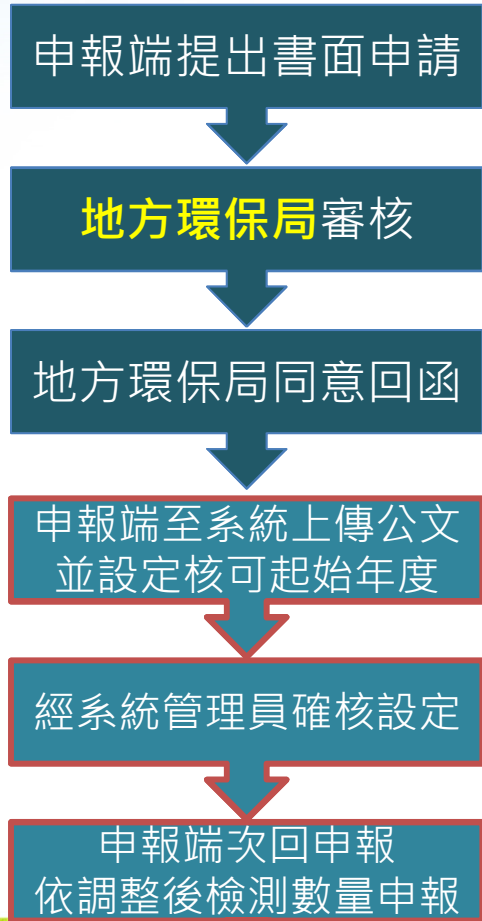
勾選本次毋須提送檢測資料

申報端常見功能介紹(4/4)



【調整檢測數量附件上傳】功能

(備查作業辦法§3-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優質土水，源自你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區域土壤及地下水申報備查

登出

檢測數量附件上傳	
申請檢測區域名稱	縣市 ▾ 工業區名稱 ▾
申請公文文號	申請公文資料填寫
申請公文日期	
申請公文掃描檔	瀏覽
同意核可公文文號	同意核可公文資料填寫
同意核可公文日期	
同意核可公文掃描檔	瀏覽
調整土壤檢測數量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地下水檢測數量	調整前
	調整後

儲存 送出

調整檢測數量附件上傳

填寫申請調整前後
之檢測數量

結論與建議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

一、依檢測作業方式(§3)及申報作業程序(§4)規定辦理，其中

- ✓ 當年度地下水品質均**未達污染監測標準**者，經地方環保局同意，次年度起得每年檢測一次；如當次申報期**免提送檢測資料者**，仍須完成申報作業程序(**勾選本次毋須提送檢測資料**)
- ✓ 得每年檢測一次者，建請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當年度檢測資料
- ✓ **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應於完成編定後一年內**提送1次**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但區內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應定期辦理備查作業

二、當次土壤、地下水檢測有新增檢測項目或檢測點位達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於檢驗測定機構出具正式報告日起**30日內書面通知地方環保局(§5-3)**，並配合**提供可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5-4)**

結論與建議

➤ 地方環保局應執行事項

- 一、於申報截止日起30日內，完成檢視申報資料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符規定，應通知**限期內補申報或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申報**，應以**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完成土污法§6-3備查作業**，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署
- 三、於收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新增檢測達污染管制標準**後，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內提供可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5-4)**，並**查證**土壤、地下水受污染程度


備查法規及系統諮詢窗口

備查法規諮詢

- 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02-23832389 #8204 詹萬芳 助理環境技術師
- 霖昌工程有限公司
(02)77092285 #153石冠倫先生、#139郭綉娟小姐

系統操作諮詢

- 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02)25569785 sgw_quality@ustrust.com.tw
- 服務時間：非例假日週一至五9:30~1200、13:30~17:0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